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王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的聘任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副总裁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秋萍

吴人伟

杨 磊

吕 琰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